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年第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6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11月2日作出浙土整字（330110）[2018]0001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项目用地。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2018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一）

三、征收土地面积、用途与位置：

1、征收集体土地38.9024公顷（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等）。

2、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四、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公顷）

序号	街道（镇）	村（社区）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农用地	存量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1	仓前街道	永乐村	1.2916	1.2077			0.0367	0.0472			
2	仓前街道	永乐村	3.3867	2.3285			0.1174	0.0558		0.885	
3	余杭街道	宝塔村	0.4367	0.4284				0.0083			
4	崇贤街道	陆家桥村	1.0733	1.0157			0.0323	0.0233		0.0020	
5	崇贤街道	四维村	2.2342	1.7357			0.0225	0.0209		0.3062	0.1489
6	鸬鸟镇	集体	0.2911				0.0013			0.2898	
7	瓶窑镇	凤都村	3.8707	3.5275			0.1555	0.1003		0.0874	
8	仁和街道	洛阳村	0.1610	0.1609						0.0001	
9	仁和街道	洛阳村	0.5396	0.3152			0.0130	0.0851		0.1263	
10	仁和街道	洛阳村	0.0087		0.0087						
11	塘栖镇	泉漳村	10.3513	8.8129	0.4123		0.2153	0.5273		0.3835	
12	塘栖镇	河西埭村	0.6896	0.0526				0.0146		0.6224	
13	五常街道	文一社区	1.1169	1.1140				0.0028		0.0001	
14	五常街道	文一社区	2.2351	1.8560			0.122	0.0111		0.2301	0.0159
15	五常街道	永福社区	0.2805	0.1946			0.0012	0.0062		0.0785	
16	闲林街道	何母桥村	1.8333	1.5135	0.0210		0.0097	0.1662		0.1229	
17	闲林街道	闲林村	1.5837				0.0030	0.0004		1.5803	
18	闲林街道	万景村	1.2411	1.1777			0.0392	0.0242			
19	仓前街道	葛巷村	0.0379	0.0379							
20	余杭街道	上湖村	3.6672	3.2008			0.1168	0.1424	0.0667	0.1405	
21	余杭街道	宝塔村	0.8951			0.1463	0.0080			0.7408	
22	中泰街道	岑岭村	1.6771	1.5437			0.0613	0.0204		0.0517	

五、征收补偿安置标准及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

1、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按余政发（2014）103号文件《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余杭区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和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和余政发（2018）9号文件《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新公布余杭区征地补偿标准的批复》规定执行。

2、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六、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权人在公告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财产权属凭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国土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七、凡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省人民政府浙土整字（330110）[2018]0001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方案后由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征收土地实施方案的除外。

特此公告

